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 受让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收购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以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的方式收购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外滩”）50%的股权，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上述股权收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港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人民币 5,998,007,350 元成功竞得星外滩 50%股权并支付了交易金额 10%的保证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港集团与威旺置业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公开摘牌受让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

星外滩原为上港集团的联营企业，上港集团持有其 50%股权，不纳入上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港集团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将交易价款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1,199,601,470 元及交易手续费人民币 761,800 元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港集团与威旺置业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的确认书》，星外滩管理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移交给上港集团，移交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相关责任均由上港集团自行承担，上港集团能够对星外滩实施控制，星外滩成为上港集团子公司，因此纳入上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鉴于公司原持有的星外滩 50%股权应当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考虑评估增值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以及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星外滩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预计增加金额约人民币 17 亿元，具体计算如下：

上港集团对原持有的星外滩 5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9.8 亿元。本次上港集团受让星外滩 50%股权，星外滩在上港集团取得对其控制权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9.6 亿元，评估价值为 120 亿元，增值 60.4 亿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4.9 亿元。上港集团原持有 50%股权的公允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为 $104.9 \times 50\% - 29.8 = 22.7$ 亿元，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考虑 25%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对上港集团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2.7 \times 0.75 = 17$ 亿元。

以上影响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